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53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鄭靖儀

　　杭立強

被　　告　翁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806元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4元未清償，其中設備補貼款5,318元、電信服務費5,806元。嗣遠傳電信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服務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124元，及其中5,80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